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聘请2019年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相关情况的了解，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拟自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晟喜华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更好地满足晟喜华视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元福、王浩、陈悦天

2019年4月24日